

证券代码：430215

证券简称：必可测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5年11月7日，北京天地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和兴”）与吴红燕、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清新诚和”）、赵剑、秦禄、申安祥、阮跃、底彦和、汤琳、黄俊飞、赵金民、包秀媛、刘琼分别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天地和兴受让吴红燕持有的必可测6,836,7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8367%；受让清新诚和持有的必可测1,626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260%；受让赵剑持有的必可测1,626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260%；受让秦禄持有的必可测39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90%；受让申安祥持有的必可测31,2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12%；受让阮跃持有的必可测594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940%；受让底彦和持有的必可测65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50%；受让汤琳持有的必可测434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340%；受让黄俊飞持有的必可测425,57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0.4256%；受让赵金民持有的必可测

425,57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56%；受让包秀媛持有的必可测 401,1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11%；受让刘琼持有的必可测 5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00%。天地和兴合计拟增持必可测股份 13,004,150 股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.30 元/股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必可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5]2761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完成过户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转让前		转让后	
		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天地和兴	37,995,850	38.00	51,000,000	51.00
2	吴红燕	6,836,700	6.84	0	0.00
3	清新诚和	1,626,000	1.63	0	0.00
4	赵剑	1,626,000	1.63	0	0.00
5	秦禄	39,000	0.04	0	0.00
6	申安祥	31,200	0.03	0	0.00
7	阮跃	1,188,000	1.19	594,000	0.59
8	底彦和	65,000	0.07	0	0.00
9	汤琳	434,000	0.43	0	0.00
10	黄俊飞	3,308,000	3.31	2,883,425	2.88
11	赵金民	2,112,000	2.11	1,687,425	1.69
12	包秀媛	401,100	0.40	0	0.00
13	刘琼	727,000	0.73	227,000	0.23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必可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5]2761号）；
- 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(三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